



##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2)

####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 **組織**

1.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於轄下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會。

#####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4. 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人力資源部門主管通常均須出席會議。
5.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

#####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須不少於每年一次。

##### **權力**

7. 董事局授權薪酬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內盡職。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局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9.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0.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薪酬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局轉授予其的權力。

12.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職務**

13.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以下兩者之一：
  - (i) 獲董事局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ii) 向董事局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參與釐訂他自己的薪酬；及
- (i)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詳情。

### **彙報程式**

14. 薪酬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秘書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傳送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及委員會報告書予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此乃中文譯本，內容以英文為準）

\* 謹供識別

2012年2月21日